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23 轉移結算書及確認書指引

#### 引言

在緊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5第20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sup>1</sup>之前有效的《規例》第154條（原有第154條）訂明，轉移受託人在為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轉移結算書內須載有該項條文規定須提供的轉移資料。原有第154(1)(g)及(3)(f)條亦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透過發出指引，指明轉移結算書須載有的其他資料。原有第154(2)條規定，轉移受託人必須向承轉受託人提供轉移結算書的副本。

2. 在緊接《規例》附表5第21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sup>1</sup>之前有效的《規例》第155條（原有第155條）訂明，承轉受託人在收到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權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有關計劃成員書面通知，以確認該項轉移並述明該等權益的款額。

3. 隨着《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81條生效，《規例》第154及155條被廢除。

4. 根據《規例》附表5第20條，儘管《修訂條例》第81條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原有第154條就既有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而適用於該計劃：

---

<sup>1</sup> 生效日期指《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81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24年6月26日。根據《修訂條例》第103條，《規例》加入附表5。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sup>2</sup>；  
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而該項轉移在規定生效日(即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9N(1)條為該計劃而指明的日期)之前已完成。
5. 根據《規例》附表5第21條，儘管《修訂條例》第81條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原有第155條就另一註冊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既有計劃(相關計劃)而適用於相關計劃：
- (a) 局長沒有就相關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或
  - (b) 局長已就相關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而該項轉移在規定生效日(即根據《條例》第19N(1)條為相關計劃而指明的日期)之前已完成。
6. 在緊接《規例》附表5第22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sup>3</sup>之前有效的《規例》第157A條(原有第157A條)規定，轉移受託人須在接獲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或上述兩者)的款額之後的30日內，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筆款額按照該選擇而轉移(不適用於《規例》第148A及148B條下的轉移情況，該等條文是關於僱員成員在受僱期間把累算權益轉出僱員供款帳戶)。
7. 隨着《修訂條例》第84條生效，《規例》第157A條被廢除。
8. 根據《規例》附表5第22條，儘管《修訂條例》第84條生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原有第157A條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及

---

<sup>2</sup>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9N條，為施行《條例》第19M(2)(a)條，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某既有計劃指明某日期，而該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該日開始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執行不屬於特定職能的計劃管理職能。

<sup>3</sup> 指《修訂條例》第8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24年6月26日。

(b) 相關規定<sup>4</sup>已生效。

9.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10. 《條例》第47A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該條亦訂明，除非有關表格已包括管理局規定的所有資料，否則該表格並未填妥。

11.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 (a) 根據原有第154(1)(g)及(3)(f)條，列明轉移結算書必須載有的其他資料；
- (b) 根據《條例》第47A條，列明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的格式及內容；及
- (c) 就發出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的時間提供指導。

## 生效日期

12.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一第3版)由《修訂條例》第81、84及103條開始實施當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9年3月發出的第2版指引。

## 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

### 轉移結算書

13. 為施行原有第154(1)(g)及(3)(f)條，轉移結算書必須載有以下資料（詳見附件A的範本）：

- (a) 承轉受託人收到有效轉移選擇的日期（如屬根據《規例》

---

<sup>4</sup> 相關規定具有《條例》第19O(2)條所給予的涵義。根據《條例》第19O(2)條，相關規定就某既有計劃而言，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就其計劃管理職能（特定職能除外）而遵守《條例》第19M(1)條的規定。

第148A(2)(b)或(3)條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及轉移受託人收到有效轉移選擇的日期（如屬根據《規例》第148A(2)(a)條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並解釋如何根據此日期計算在一個公曆年內作出這類轉移的次數；

- (b) 各成分基金的下列贖回資料：
  - (i) 贖回日期；
  - (ii) 各成分基金所贖回的單位數目；
  - (iii) 單位的贖回價；
  - (iv) 贖回淨額；及
  - (v) 所扣除的買入差價；及
- (c) 成員帳戶下各個分帳戶的贖回結餘與最終轉出款額的對帳，以顯示（如適用）已歸屬的權益款額、退還予僱主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及其他項目。

14. 載有第13段所述資料的轉移結算書的樣式載於附件A。轉移受託人擬備轉移結算書時，必須把該附件指明的資料包括在內。

15. 在上文第3及4段的規限下，轉移受託人必須於轉移權益後五個指明工作日內，向有關計劃成員發出轉移結算書。

### **轉移確認書**

16. 承轉受託人根據原有第155條須向有關成員發出的轉移確認書的樣式載於附件B。承轉受託人擬備轉移確認書時，必須把該附件指明的資料包括在內。

17. 在正常情況及在上文第3及5段的規限下，註冊計劃的承轉受託人必須在收到累算權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成員發出轉移確認書，並必須於下列時間內辦妥：

- (a) 在收到累算權益後14個指明工作日內（適用於轉移至同一註冊計

劃的帳戶)；及

- (b) 在收到累算權益後17個指明工作日內（適用於轉移自另一註冊計劃的帳戶）。

### 在討回未清繳的供款及附加費後作出的轉移

18. 在上文第7及8段的規限下，轉移受託人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後接獲的未清繳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或上述兩者）的款額根據原有第157A條進行轉移。轉移受託人及承轉受託人應就未清繳供款及／或附加費的款項轉移，分別發出轉移結算書及轉移確認書。如在原計劃不涉及認購和贖回活動，則可不用遵守第13(b)段所載的內容規定。

### 用詞定義

1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轉移結算書

列印／發出日期：

## 第 1 部 成員個人資料

成員姓名： 僱主名稱：  
 原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的成員帳戶號碼：  
 成員地址： 最後受僱日期：

## 第 2 部 計劃資料

原計劃名稱：  
 原受託人名稱：

## 第 3 部 轉移／付款摘要

轉移個案編號：  
 新計劃名稱：  
 新受託人名稱：  
 新受託人地址：  
 轉移款額（HK\$）： 25,000  
 轉移日期：  
 支付予成員的款額<sup>1</sup>（HK\$）： 2,200  
 支付款項予成員的日期：  
 從成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中扣減的轉移費用款額<sup>2</sup>（HK\$）：

註<sup>3</sup>：〔新受託人名稱〕於〔新受託人收到第 MPF(S)-P(P)號表格日期〕接獲你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從〔原計劃名稱〕的供款帳戶轉出的選擇。  
 由於你只可以在每公曆年從〔原計劃名稱〕的供款帳戶轉出該部分權益一次，這表示你於〔年份〕不得作出另一次同類的轉出選擇。

註<sup>4</sup>：〔新受託人名稱〕於〔新受託人收到第 MPF(S)-P(P)號表格日期〕接獲你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從〔原計劃名稱〕的供款帳戶轉出的選擇。  
 你可以在每公曆年內從〔原計劃名稱〕的供款帳戶轉出該部分權益〔X〕次。截至本結算書發出日期止，你於〔年份〕已作出〔Y〕次這類轉出的選擇。

第 4 部 按供款來源劃分的贖回權益摘要<sup>5,6</sup>

按 {贖回日期} 的單位價格計算													
基金編號	基金單位數目					贖回價 (HK\$)	款額 (HK\$)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贖回淨額	已扣除的買入差價 <sup>7</sup>
	僱主供款	成員供款					僱主供款	成員供款					
A01	200	10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	2,000	1,000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0
A02	400	20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20,000	10,00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31,000	0
總計											36,000		

## 基金編號說明

A01 資本固定投資組合

A02 平穩香港基金

第 5 部 轉移／付款詳情 (HK\$)<sup>5,6</sup>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總計		
	僱主供款		成員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強制性	自願性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贖回款額	11,000	11,000	11,000	0	3,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	11,000	不適用
歸屬權益 <sup>8</sup>	11,000	2,200	11,000	0	3,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	2,200	不適用
減：退還予僱主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sup>9</sup>										0	0	不適用
減：退還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sup>9</sup>										0	0	不適用
減：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 <sup>9</sup>										0	(2,200)	不適用
轉出總額										25,000	0	不適用

## 第 6 部 未清繳供款／附加費 (HK\$)

涵蓋期	未清繳供款／附加費款額 (如有資料)

有關計劃成員帳戶的未清繳供款／附加費如能討回，將根據就該帳戶所作的選擇進行轉移<sup>10</sup>。

**重要事項：**

如你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xxxx-xxxx 查詢。

**核准受託人須知**

1. 這是支付予成員的款額。這筆款額是「退還予成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見第 5 部）的總和。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原有第 154(1)(e)及(3)(d)條規定，轉移結算書內須披露轉移受託人在作出該項轉移前已自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中扣除的任何與該項轉移有關的開支的分項陳述。《規例》第 34 條訂明，只可扣除轉移所招致及容許徵收的必需交易費用，如沒有這筆開支需要扣除，則在此項填寫「0」。
3. 如權益轉移是根據《規例》第 148A 條作出的，且每公曆年准許這類轉移的次數上限僅為一次，則顯示此方格。
4. 如權益轉移是根據《規例》第 148A 條作出的，且每公曆年准許這類轉移的次數上限多於一次，則顯示此方格。
5. 第 4 及 5 部表格內的欄目須因應需要調整或刪除。指導列舉如下：
  - (i) 如從僱員供款帳戶轉出權益，請在「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 (ii) 如從自僱人士供款帳戶轉出權益，請在「僱主供款」、「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 (iii) 如從個人帳戶轉出權益，請在「現時工作」、「以往工作」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及
  - (iv) 如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出權益，請在「現時工作」、「以往工作」及「個人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6. 如權益轉移不涉及基金贖回，可無須顯示此部。例如，原受託人為成員追回未清繳的供款及附加費後，直接把該等款項轉出，而在這過程中並沒有在原計劃認購及贖回基金。
7. 如贖回基金時無須支付買入差價，請填寫「0」或以其他方法說明。轉移權益涉及的買入差價，只可包括為落實該項轉移而出售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
8. 受託人須說明在計算歸屬權益時所採用的歸屬比率。如贖回款額已扣除未歸屬權益，受託人可選擇不顯示此項。
9. 如權益轉移不涉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安排或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或如受託人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安排或付予成員的現金款項，與轉移程序分開處理，則受託人可選擇刪除這些項目（如適用）。
10. 如權益轉移是根據《規例》第 148A、148B、149、149A 或 149B 條作出的，則無須顯示此句子。

## 轉移確認書

列印／發出日期：

## 第 1 部 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及成員資料

新計劃名稱：

新受託人名稱：

成員姓名：

新計劃的成員帳戶號碼：

轉入帳戶類別：（個人帳戶／僱員供款帳戶／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第 2 部 轉入摘要

原計劃名稱：

原受託人名稱：

轉移款額（HK\$）： 25,000

第 3 部 交易摘要<sup>1</sup>

基金 編號	HK\$											買入價 (HK\$)	按(認購當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HK\$
	轉入權益												買入單位數目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可扣稅 自願性 供款帳戶	總計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可扣稅 自願性 供款帳戶	總計				
	成員		僱主		強 制 性 供 款	自 願 性 供 款	強 制 性 供 款	自 願 性 供 款			強 制 性 供 款		自 願 性 供 款	強 制 性 供 款	自 願 性 供 款	強 制 性 供 款	自 願 性 供 款	強 制 性 供 款			自 願 性 供 款			
	強 制 性 供 款	自 願 性 供 款	強 制 性 供 款	自 願 性 供 款					強 制 性 供 款	自 願 性 供 款									強 制 性 供 款	自 願 性 供 款		強 制 性 供 款	自 願 性 供 款	
B01	2,000	0	2,000	0	1,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10	200	0	200	0	1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	0		
B02	5,000	0	5,000	0	1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	20	250	0	250	0	5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0		
轉入 總額	7,000	0	7,000	0	11,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														

## 基金編號說明

B01 資本固定投資組合

B02 平穩香港基金

## 重要事項：

如你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xxxx-xxxx 查詢。

核准受託人須知

1. 第3部表格的欄目須因應需要調整或刪除。指導列舉如下：
  - (i) 如把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轉至僱員供款帳戶，請在「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 (ii) 如把權益轉至自僱人士供款帳戶，請在「僱主」、「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 (iii) 如把權益轉至個人帳戶，請在「現時工作」、「以往工作」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及
  - (iv) 如把權益轉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請在「現時工作」、「以往工作」及「個人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2. 如認購基金時無須支付賣出差價，請填寫「0」或以其他方法說明。轉移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可包括為落實該項轉移而買入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